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父亲，
献给我的母亲和乔治

1 章

巴塞尔协议、银行监管和市场回应——历史及现状

近年来，监管者逐渐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性的关注，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出现的几个显著变化使银行面临着来自监管当局与市场两方面越来越大的要求持有高资本金比率的压力。1988 年风险资本标准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实施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对大多数国际银行表内及表外业务的监管兴趣。在美国，1991 年订立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案》（FDICIA）规定，对没有达到规定的资本金比率的银行实施惩罚（也叫做及时改正法案）。大量证据表明 80 年代以来协议对大多数银行的资本金比率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些大的银行机构对这些监管要求做出了创造性的回应。由于资本充足性协议使资本金比率成为度量银行金融条件的主要手段，了解银行如何遵守资本协议就显得尤为重要。这被称为银行和监管者之间的“博弈”。银行对政策的反应是千差万别的，故监管者在制定新的监

管规则时必须考虑其希望银行以何种方式做出回应，以保证整个赛局都在稳健透明的状态下进行。

因此我们需要考虑许多相互关联的问题，例如，什么是资本？为什么银行需要持有一定的资本维持经营？银行持有的资本金起什么作用？银行需要保留多少资本金？银行怎样应对不同类型的监管规则？

1.1 资本协议框架的起源

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87 年发表草案，在所有十国集团（G10）国家内征求意见后，1988 年 7 月出台了名为“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的正式文件。在国际清算银行（BIS）^②的资助下，委员会每季度都会在瑞士的巴塞尔举行例会，故被命名为“巴塞尔委员会”^③。

该文件是经过所有成员同意的委员会的声明，它对委员会内各国监管机构所愿意实行的资本充足率的计量系统以及最低标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系统及标准已得到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们的同意。尽管资本协议的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从道义上讲，十国集团成员国的各相关监管机构需要履行该协议并应于 1992 年 12 月之前将其正式写入国家法律。正如上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包括十国集团（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英国和美国）及瑞士、卢森堡共 12 国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代表。所以，委员会共有 12 个代表国。

^② 位于瑞士巴塞尔市的国际清算银行成立于 1930 年，是主要发达国家银行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讨论及寻求风险管理合作的重要论坛。

^③ 巴塞尔委员会最初以其主席库克（Cooke）的名字命名为库克委员会，但它并不是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的一部分。

文指出的那样,1988 年的巴塞尔协议竟成为主要国际银行信用风险资本充足性的通用标准。

在 1992 年巴塞尔协议全面施行之前,资本协议主要包括各银行最低持有资本金数量的统一标准,忽略了银行之间的风险特性 (risk profile) 及其表外业务。1988 年的协议第一次将资本国际最低标准与银行的资本需求联系起来,尽管该资本需求只考虑了其资产组合的信用暴露水平。

资本充足性系统现在被普遍采用,一般被称为“1988 年巴塞尔协议”或被简称为“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协议的两个基本目标是:

第一,致力于“加强国际银行业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该目标的实现主要依靠通过在活跃的国际性银行间建立与其持有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数量相匹配的最低资本金需求通用标准。

第二,通过第一个目标尽可能降低全球系统性风险后,资本协议还致力于在国际银行间创立同等的竞争平台,“新系统在各国内银行业内实施时应当是公平的,而且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以便消除国际银行间造成不平等竞争的现存根源”。

事实上,1988 年的资本协议将风险区分引入新监管系统中,故也被称为“风险为基础的”资本标准。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阐述。现在,可以简单认为资本框架可用于粗略划分信用风险的类型。具体说来,资本框架要求银行持有的资本金等于其资产组合中资产“风险权重”的一定比例。其中风险权重是以债务人的潜在信用质量为基础,根据信用工具的不同来划分的。因此,资本协议的核心在于将信用风险区分为四大类: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简称经合组织,下同) 国家中央政府的风险暴露不需持有资本金。

- 对于经合组织国家的银行部门及经合组织以外的中央

政府的债权需要持有相当于债权总额 1.6% 的资本金。

抵押贷款资本金补偿比率为 4%。

其他所有银行、企业和风险暴露需要保持 8% 的资本比率。

最初新系统的建立主要是为评估与信用风险相关的特别是交易对手破产风险的资本充足率，尽管提到却没有特别强调其他类型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1996 年巴塞尔委员会对资本协议进行了修订^①，规定银行在度量风险资本需求时，除了考虑信用风险外，还要考虑市场风险和银行交易账户所涉及的特别风险（巴塞尔委员会，1996）。

新信用风险资本体系从一开始就将两个目标与风险区分结合起来，可以看出，1988 巴塞尔资本协议义不容辞地将控制信用风险和银行业系统风险这双重风险作为其紧迫的使命。

这种紧迫性从何而来？究竟是什么因素促成了 1988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颁布？很多人错误地认为，1988 资本协议的颁布是风险资本充足性监管的开端，但事实并非如此，资本需求在 1988 年之前就已经存在。

在目前的过渡阶段，需要重申的是，尽管在资本充足性协议的引导下，我们清楚知晓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及尝试将其模型化，但是如果误解了信用风险模型化的主要意图，会给参与各方（监管者与从业者）都带来不利的影响。资本充足率及与之相关的资本分配问题，只是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者这一主要目标的必然结果。

接下来的几个小节将回顾促成巴塞尔协议建立的几个主要事件。

^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1996 年 1 月。

1.2 历史事件回顾

资本比率的下降

就像贝尔格 (Berger)、贺琳 (Herring) 和舍贵 (Szegö) (1995) 所提到的那样, 在联储设立 “金融安全网” 之前, 在长达 100 年的时间里, 美国监管当局对银行的资本金的要求显著降低。 “金融安全网” 是指所有旨在维持和加强美国银行体系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政府行为, 即有关资本需求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安全网的内容包括存款准备金、无条件支付保证、贴现窗口等其他一系列规范银行体系的政府规定。

1840 年, 银行的股权一般要占到总资产的 50% 以上。在此之后的近 100 年中该比率一直以相当稳定的比率下降, 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股权比率才稳定在 6%~8% 之间。1863 年《国民银行法》颁布以前, 资本比率就已经有了明显的降低。在此期间, 美国金融体系在地理位置上比较分散, 地区性及联邦货币市场得到很大发展, 加之票据交换所、其他互助保证机构的成立与兴起, 减小了银行破产的可能性。

其他地方的发展情况与此类似, 特别是欧洲。实证数据表明, 在市场上其他因素比较稳定的情况下, 应该适当减少金融机构的资本金, 以减轻其金融压力。

1863 年的《国民银行法》要求国民银行每发行 9 美元的银行券, 须在金融监管局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存储面值为 10 美元的政府债券, 对银行券进行抵押的目的在于保证其兑

现不影响银行的偿付能力。原则上讲，每家国民银行的资本金比率不得低于 10%，也即每接受 9 美元的存款需持有 1 美元的股权资产或政府债券。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规定的资本金 10% 的绝对下限比当时资本比率平均水平的 1/4 还要低。实证数据表明，1863 年以后资本比率以更快的速度下降。

1914 年联邦储备系统的建立也降低了银行破产的风险。联储规定银行可以进行资产贴现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从而避免其被迫出售不良资产获得流动性而遭受损失的可能。贝尔格、贺琳和舍贵 (1995) 的数据显示，联邦储备系统的建立最多只带来资本比率的小幅下降。

1933 年成立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为大多数贷款银行提供了无条件的政府保证。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还限制了银行的存款利率。金融安全网承诺，即使银行倒闭，保险公司也会代为偿付银行债务。这两个行为从本质上为银行提供了额外的补贴，使银行的债务变得更加安全，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其资本需求。到 20 世纪 40 年代初，资本比率已经降低到 6%~8%，直至今日还维持在这样的水平。

大萧条

美国的大萧条从 1929 年末持续到 1939 年。在此期间，股价价格下降了 40%，9 000 家银行破产并直接导致 9 000 000 储蓄账户被注销。8 600 家企业倒闭，工资水平平均下降 60%。失业率从 9% 升至 25%，大约有 15 000 000 人失去了工作。

大萧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美国经济动荡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财富分配不均。20 世纪 20 年代，一战结束后，美国经济蓬勃发展，欧洲各国正忙于战后重建。一战期间美国政府为其欧洲的盟友提供了近 70 亿美元的贷款，1920 年又增加了 33 亿美元。通过 1924 年的道威斯计划 (Dawes Plan)，美国又开始为

德国贷款，此时其对外贷款已经攀升到 9 亿美元，截止到 1928 年该数字达到 12.5 亿美元。以上资金的 90% 被欧洲国家用于购买美国的商品。但是，这些接受美国贷款的国家（英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俄国、南斯拉夫、爱沙尼亚、波兰等）无法立即偿还其债务，它们的黄金储备在战争期间及战后大量流入美国，大量黄金的偿付需求加速了其货币的崩溃。这段时期是美国称霸的时期。历史学家约翰·D. 希克斯（John D. Hicks）（1960）描述了欧洲盟国对偿还美国贷款的态度：

他们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拥有共同的目标，取得战争的胜利对于美国的安全及他们的安全都是同样重要的。美国参战较晚，人员的伤亡及损失较之欧洲盟国来说小得多，它只是支付了美元，而并未遭遇死亡与破坏，现在它想把损失的美元也补回来。

美国与欧洲各国财富的不均衡有很多原因，最直接的原因在于一战破坏了大半个欧洲，其重建需要大量的时间及金钱。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美国的关税政策对其国内厂商的保护机制。保护主义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初达到空前的程度。从 1922 年 Fordney McCumber 法案颁布至 1930 年参众两院通过哈利-史慕德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 Act）的这段时间里，美国的关税提高了 1 倍还要多。关税有效限制了欧洲货物在美国的销售。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试图成为世界银行、食品制造商、加工厂，与此同时却尽量避免从其他国家购买商品”〔麦克艾尔威尼（McElvaine），1981〕。通过设置高关税壁垒保护国内厂商，美国有效限制了欧洲各国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由此引起的世界经济的脆弱性必然成为大萧条的重要原因。截止到 1929 年，美国 10% 的国民收入来源于出口。当其他国家没有能力继续购

买美国商品时，美国的出口收入下降了 30% 具体表现为 1929 年至 1933 年间损失了 15 亿美元的出口销售收入，该数字是其在 1929 年大萧条早期销售收入损失的 1/8。

管制与保护的时期

有趣的是，在这个时期的初期，即 1920 年，美国共拥有 31 000 家银行，其资产总额只有 530 亿美元 到 1930 年 美国的银行总数下降到 24 273 家，资产总额却达到 1 400 亿美元 而截至 1940 年银行数目共下降了 40% 只剩下 15 000 家 资产继续攀升到 1 790 亿美元 到 1950 年，1920 年的 31 000 家银行只有一半幸存，但这 14 676 家银行控制的资产却达到 2 300 亿美元，资产总额是 1920 年资产水平的 4 倍〔威廉姆斯（Williams），1955〕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大萧条的严峻现实以及欧洲的恶性通货膨胀促使了各国监管当局对银行体系的保护和管制。由于各国的监管机构对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银行得到充分保护，免于受到竞争、兼并及其他地区厂商侵入的威胁。

二战后，1945 年至 1954 年之间发生的通货膨胀仅引起了 44 家银行的倒闭，这与上个时期形成了鲜明对照，可见法律、法规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

布雷顿森林协议

布雷顿森林体系，或者叫做国际货币体系建于 1944 年。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于 1945 年 12 月。除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外，世界银行也紧随其后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一部分建立起来。它是根据 1944 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和联盟国家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建立起来的。

在该体系之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宪章规定美元的价格与黄金直接挂钩（初始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等于 35 美元）其他国家的货币与美元挂钩。该体系从本质上来说仍带有金本位制的痕迹，从建立到 1971 年开始崩溃共持续了 25 年多的时间，1973 年货币体系彻底瓦解。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汇率制度、废除外汇管制、货币的可兑换性及国际货币多边支付体系。汇率以平价体系为基础，各成员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如发生波动，范围不得超过平价的±1%，而美元与黄金之间是固定平价关系。成员国必须在外汇市场买卖美元和本国货币，以维持本国货币与美元汇率的稳定 除非一国的国际收支发生“基本不均衡”（通常表现为国际收支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赤字或盈余），此时可向 IMF 申请调整其货币与美元的平价关系。

很多理论都试图解释 1973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体系崩溃的原因在于最初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直接控制继而又放松管制两种政策相分离的累计影响。由于成员国仍然将其国内经济目标（比如通货膨胀和失业）作为政策的首要目标，它们不愿为稳定汇率而调整国际收支盈余或赤字从而丧失国内经济目标，因而实际情况逐渐与布雷顿森林体系设计者的初衷相背离。

将货币与美元挂钩并不能完全杜绝政府对本币价值的控制。政府会在战争期间宣告无力偿付以达到用新发行货币弥补政府支出的目的。另外，政府还可以定期改变货币与黄金的比价，与黄金及外汇储备的减少相比，它们更愿意选择货币贬值。如果市场认定一国货币即将贬值，该国很快将遭到投机冲击，投资者大量抛售本币，最终导致大量的黄金及外汇储备流失。

从 1960 年至 1971 年这段时间，很多国家的货币遭到了投机者的冲击。英国在 1966 年至 1967 年间由于投资者对英镑失

去信心而损失了近 2 800 盎司的黄金储备。单是 1967 年 11 月 17 日一天,其储备就减少了 10 亿美金。投机者冲击货币引起的动荡与美国国际收支的持续逆差被认为是布雷顿森林体系于 1973 年最终崩溃的根本原因。

尽管国际收支持续逆差,美国却不希望美元贬值。与此同时,国际收支盈余的国家也选择增加美元储备而非对本币重新定价,美国需要输出大量的美元以满足各国急剧增加的储备需求。后来一些国家指责美国非但没有起到各国经济后盾的作用,反而强迫各国弥补其国际收支的持续逆差。最终,各国对美元作为储备货币的信心逐渐丧失。1971 年美国宣布终止美元兑换黄金后,十国集团的总理及中央银行行长达成史密森协议(Smithsonian Agreement),主要内容包括美元贬值 10%、重新安排各国货币与美元汇率、扩大各国货币对美元平价汇率的允许波动范围等。该平价系统的过渡调整于 1973 年欧洲各国相继宣告货币与美元汇率自由浮动时正式解体。

一旦美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放弃金本位制,各国通货膨胀率就普遍上升,有的甚至到了无法控制的程度。

1.3 资本协议建立的历史原因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石油价格与黄金价格的暴涨引起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这使得当时挽救布雷顿森林体系即挽救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变得更加困难。60 年代越南战争引起的通货膨胀也因阿拉伯石油禁运而更加严重。

1973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际,经济不确定性上升所引起的世界性通货膨胀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固定汇率制度瓦解后汇率及利率的波动十分频繁且波幅增大。美国的通货膨胀率

达到了两位数，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计算的通胀率由 1976 年的 4.9% 上升到 1979 年的 13.3%，1980 年达到 12.5%。而且短期利率水平从 1979 年末的 11% 上升到 1980 年 4 月的 17%，1981 年初上升到 20%，类似情况在美国经济历史上实属首次。70 年代末人们已经对美联储控制通货膨胀及捍卫美元购买力的能力失去了信心，此时惟一的解决方法就是放松对银行业的管制，逐渐放松对汇率的管制可促使中央银行通过影响商业银行的货币供给来严格控制利率水平。联储颁布了一系列强紧缩措施终于在 1982 年将通货膨胀率控制到 4% 左右。

另外，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后，浮动汇率制逐渐盛行。几种主要货币——美元、日元与某些欧洲国家货币相互浮动。从理论上来说，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的国家可以自由选择更适合本国经济需要的独立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但是浮动汇率也会使市场定期陷入无序状态，导致实际汇率及名义汇率的大幅波动，从而减少本国国际贸易与对外投资等宏观经济利益。

为了避免外汇市场的异常波动，一个全球性大型贸易市场——欧洲货币市场迅速建立并发展起来，市场上的创新层出不穷。同时，拥有募集资金功能的资本市场也得到快速发展。被高度管制的银行业（特别是商业银行业）在 20 世纪 70 年代遭到重创，原因不仅在于苛刻的利率管制，更重要的是来自非银行业竞争者的挑战。尽管后来管制逐渐松动，某些限制性规定被取消，银行还是需要打起精神迎接来自其他行业的直接竞争者。随着利率波动的敏感性逐渐加大，投资者以及借款者开始在全球市场上寻找对其最有利的金融机构。这也是 80 年代银行危机的原因之一。

事实证明，银行业致力于提高利润率的企业精神并没有带来意外的惊喜。在 60 年代中期，也就是经济高速增长同时保持低通货膨胀的时期，金融服务业的每个部门都能够保持良好的

收益率，因此根本无需涉足其他部门的业务，与其进行恶性竞争。但随着利率的提高，存款开始从被管制的银行机构转移到其他高收益部门，也即发生了“脱媒”现象。结果是，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开始出现新型债务工具（例如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OW），货币市场存款账户（Money Market Accounts）及一些质量不高的资产）。20 年代消失的联邦基金市场再度复兴，欧洲美元市场由于可以有效逃避美国境内的管制而迅速扩张。充裕的资金供给为追求利润的投资者们提供了机会，一些勇于创新的激进的银行开始寻求大额信贷业务。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的时期，大部分银行管理都已从保守的资产管理过渡到激进的负债管理方式。60 年代末期一些大银行的管理者甚至宣称他们可以从市场上拆借流动资金而预先不必持有任何资本金（威廉姆斯，1995）。

传统的注重资产质量的管理方式已经演变成成为激进的负债管理方式，主张提高资产利率以弥补负债成本。这是银行界过去的错误认识。事实上，决定利率水平的因素除了市场条件外，还有风险状况。由于拥有高质量资产的客户现在都到欧洲美元市场或者商业票据市场融资，银行开始进行质量较低的高风险信贷以实现高收益。〔曼努尔斯（Manuels），1997〕

现在从历史的角度看，当时银行业放松管制几乎是必然的。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银行危机期

自 1965 年至 1980 年美国一共有 135 家银行倒闭，平均每年 8 家。表 1.1 说明银行业经历了非常糟糕的时期，80 年代末达到谷底。

表 1.1 银行破产的时期

时期	破产银行数目	每年破产银行数目
1945~1954	44	4.4
1955~1964	不详	不详
1965~1981	135	8
1982~1984	170	57
1985~1990	1 065	177
1991~1992	249	124

来源：威廉姆斯(1995)。

大危机过后破产银行的数目达到空前的水平，80年代中期银行连续倒闭的现象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储蓄和贷款协会危机”(S&L Crisis)。为了解决 S&L 的偿付问题以及救助拥有类似潜在问题的银行，美国议会很快通过了 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案》(FDICIA)。该法案只是解决纳税人及政府在财务出现问题金融机构中风险暴露的权宜之计，法案中有一个条款叫做“及时修正条款”(Prompt Corrective Action)对银行减少资本金充足率进行了严格限制，资本金比率不得低于 2%。如果银行的资本金比率低于最低限却不能在 90 天内提高到 2%，监管当局会建议将其关闭。附录 A 中的表 A.1.1 总结了 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案中“及时修正条款”的内容。

1980 年，美国的 14 163 家银行共拥有 29 000 亿美元的资产。至 1990 年末，美国共有 12 300 家银行，其资产总额为 34 000 亿美元。步入 2000 年，不断增长的竞争压力促使服务业中的各家银行相互合并，但是现在还无法判断合并的效果。

如果不考虑导致危机的外部宏观经济因素等确定因素，还有其他非确定因素存在。C. C. 霍普(C. C. Hope)，1989 年 FDIC 的董事这样解释：

金融监管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完成了一个关于 1979 年至 1987 年国民银行倒闭原因的调查, 研究表明, 89% 的银行倒闭是由于疏于管理, 81% 的倒闭银行忽略了信贷政策或者根本没有信贷政策。

另外还包括其他原因, 例如缺乏系统控制、过度借贷、宏观经济条件以及欺诈。

英国于 1973 年 12 月爆发了“二级银行危机”(Secondary Banking Crisis), 需要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和苏格兰清算银行的帮助下实施援助行动(“救市行动”(lifeboat))。二级银行是吸收大额存款的金融公司, 数目及规模于 60 年代末期、70 年代早期得到迅猛发展。70 年代早期这些机构从货币市场及存款者手中大量借入资金, 资金大部分被提供给商品交易者。1973 年紧缩的货币政策给这些金融公司带来了严重的流动性问题, 公司因无法偿还货币市场基金而破产。1975 年危机达到顶峰时有超过 20 家二级银行得到了救市行动的援助。

从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至 80 年代中期, 全球的其他地方也相继放松了对银行业的管制和政府保护。这对于长期受保护和政策限制, 早已不习惯激烈竞争的银行业来说, 结果当然是灾难性的。管制的放松、60 年代经济的相对稳定、新兴市场的开放以及来自高利润行业的竞争等不利因素综合在一起, 其后果可想而知, 离岸市场大范围兴起, 十国集团国家银行之间大规模借贷资金, 特别是日本更是如此。

自 1977 年起,

[a] 国际银行基金大规模借方市场的出现使得非产油发展中国家通过银行借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资金。借方市场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美国的赤字对于全球清偿能力的影响, 在 1976 年至 1978 年间,

美国的经常账户和直接投资净额近 500 亿美元。另外，借方市场的部分资金供给是市场内生的，欧洲银行贷款出的美元储备又被存在了欧洲货币市场上。（国家清算银行，国际储备与国际清偿能力，1988 年 6 月）

自 1979 年第二次石油危机结束之后，许多工业国家试图控制通货膨胀的努力导致了利率水平更大的波动，国际清偿条件进一步恶化。

在这段时间里，尽管一些国家特别是非产油发展中国家的负债率已经达到无法负担的程度，国际银行仍然继续为其提供贷款（只是在 80 年代以后停止对东欧国家的贷款），直到 1982 年才终止。1982 年 8 月墨西哥危机的爆发引发了拉美国家全面的灾难性的债务危机，危机存在于整个 8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国际银行停止了对整个拉美国家发放新贷款。与此同时，危机导致贷款银行资本金比率下降的问题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发达国家大型银行倒闭的潜在威胁开始浮出水面。

以上是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7 年 12 月发布巴塞尔协议草案以及 1988 年 7 月终稿正式出台的背景故事。

1988 年之后：巴塞尔协议时代^①

就像在本章之初阐述的那样，巴塞尔协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活跃的国际性银行间建立与其持有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数量相匹配的最低资本金需求通用标准，加强国际银行业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降低全球系统性风险，避免处于竞争劣势国家的过度妥协。这些目标很容易解释：在不破坏国际银行业竞争环境的前提下防止银行的倒闭。

^① 本节的部分内容引自 E. J. 曼努斯（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大学）（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1997 年的未公开手稿